

烟台市牟平区自然资源局

201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编制而成。内容包括：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附表等部分，以及相关统计附表、附图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在牟平区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muping.gov.cn/>）公布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继续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。一是加大了信息公开宣传力度。对机关各科室和直属单位进行了培训，强调了信息公开的重要性，使其认识到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，并督促其及时报送相关政务信息。二是进一步扩大公开的范围。严格对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设置了信息公开目录，更新了各项业务办事指南，进一步扩大了政府信息公开范围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除了继续抓好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制度的落实之外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定期对政务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统计分析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共梳理公开政府信息 17 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局全年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本局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内容不够充实，内容规范性仍需加强；二是为群众服务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职能还需提升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三是网站建设技术和人才较为缺乏，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与日趋繁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不相适应。

（二）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我局将加大监督检查通报力度，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，促进政务公开规范化、常态化开展：一是强化认识，规范工作流程，严格信息公开时限要求，确保国土资源政务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高速有效运作，及时、准确的公布国土资源管理的各项信息，方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全县国土资源管理的最新动态；二是加强对信息网站管理人员的培训。继续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提高管理人员工作能力，为做好信

息公开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。三是进一步提高水平，创新信息公开渠道，进一步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体系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

2011年1月29日